

ICS 71.100.70
分类号：Y42
备案号：34959-20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862-2011
代替 QB/T 1862-1993

发 油

Hair oil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QB/T 1862—1993《发油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QB/T 1862—1993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GB 5296.3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》的引用；
- 增加了GB/T 14449—2008《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》的引用；
- 引用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替代了GB 7916《化妆品卫生标准》；
- 对产品分类进行了修改；
- 增加了对使用原料的要求；
- 增加了气雾罐装发油安全灌装量和内压力要求；
- “透明度”指标名称改为“清晰度”；
- 增加了双相发油水相pH指标；
- 指标中“密度”改为“相对密度”，单相发油相对密度范围调整为0.810～0.980；双相发油油相相对密度调整为0.810～0.980，水相相对密度调整为0.880～1.100；
- 耐寒指标由-5℃8h调整为(-5～-10)℃24h；
- 增加了卫生指标中的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指标；
- 增加了净含量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；
- 增加了净含量检验规则按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规定执行；
- 包装标志增加了符合BB 0005、QB 2549—2002的要求；
- 包装要求增加了QB 2549—2002中6.2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257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劲波、张杰、沈敏、康薇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替代QB/T 1862—1993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ZBY 42002—1986；
- QB/T 1862—1993。

发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发油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矿油、有机硅氧烷、动植物油脂、合成油脂及其他保湿成分等配制而成的具有滋润、保护和美化头发的发用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- GB/T 22731 日用香精
- 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- GB/T 13531.4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
- GB/T 14449—2008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
- BB 0005 气雾剂产品标示
- QB 2549—2002 一般气雾剂产品的安全规定
- 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- 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- 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分类

按产品形态分为单相发油和双相发油。

4 要求

- 4.1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要求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规定。
- 4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气雾罐装发油除应符合表 1 规定外，安全灌装量应符合 QB 2549—2002 的要求。
- 4.3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- 4.4 包装外观要求应符合 QB/T 1685 的规定。

		表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		
		单相发油	双相发油	气雾罐装发油
感官指标	项目	要求		
	清晰度	室温下油水相分层明显 杂质和黑色 雾状物及尘粒	室温下油水相分层明 显，油水界面清晰，无 雾状物及尘粒	—
	色泽	—	符合规定色泽	—
理化指标	香气	—	符合规定香气	—
	pH (25℃)	—	水相 4.0~8.0	—
	相对密度 (20℃/20℃)	0.810	油相 0.810~0.980 水相 0.880~1.100	—
卫生指标	耐寒	(-5~-10) °C 保持 无明显变化 后与试验	(-5~-10) °C 保持 恢复至室温能 使用	—
	喷出率/%	—	≥95	—
	起喷次数/次(泵式)	≤5	—	—
卫生指标	内压力/MPa	—	在 25℃ 恒温水浴中 试验应力大于 0.7	—
	菌落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—	—	—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—	—	—
	粪大肠菌群/(cfu/mL)	—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	—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 或 mL	—	—	—
	铜绿假单胞菌/g 或 mL	—	—	—
	铅/(mg/kg)	—	—	—
	汞/(mg/kg)	—	—	—
	砷/(mg/kg)	—	—	—
	甲苯二酚/(mg/kg)	—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	—
注：乙醇、氨基化合物之和 > 10% 的产品由用户自定。				

5 试验方法

5.1 安全灌装量

按QB 2549—2002中5.5测定。

5.2 感官指标

5.2.1 清晰度

原瓶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2.2 色泽

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2.3 香气

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3 理化指标

5.3.1 pH

取试样加入到50mL分液漏斗中，静置分层后取下清液按GB/T 13531.1的方法进行（直测法）。

5.3.2 相对密度

按GB/T 13531.4的方法进行。

5.3.3 耐寒

5.3.3.1 仪器

冰箱，温控精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

5.3.3.2 操作

将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$-5^{\circ}\text{C} \sim -10^{\circ}\text{C}$ 的冰箱内，经24h后取出，瓶装发油待恢复室温后观察；气雾罐装发油恢复室温后能正常使用。

5.3.4 喷出率

按GB/T 14449—2008中5.10的方法进行。

5.3.5 起喷次数

将泵式发油按动，至开始喷出液体止，计算按动次数。

5.3.6 内压力

按GB/T 14449—2008中5.1内压的测试方法测定。

5.4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净含量

5.5.1 净含量标注毫升的气雾罐产品

5.5.1.1 仪器

a) 电子天平，精度0.01g；

b) 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、防护装置及连接装置一套。

5.5.1.2 操作程序

在 $(20 \pm 2)^{\circ}\text{C}$ 的条件下，任取试样一罐称其质量(m_1)，将试样充分摇匀，转移其中一部分至已预先称量洁净的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(m_2)，并称取总质量(m_3)，待试管中内容物液面稳定后，记取液面的刻度。然后将原先气雾罐中的内容物排放干净，称取空罐质量(m_4)。

放空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中内容物，试管经洗净晾干后，用纯水注入至以上所记下的刻度，测出所注入纯水的质量(m_5)。

按公式(1)计算试样的净含量 X (mL)

$$X = \frac{(m_1 - m_4)m_5}{(m_1 - m_2)\rho_X}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X ——试样的净含量，单位为毫升(mL)；

m_1 ——试样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2 ——空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3 ——转移试样和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质量总和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4 ——空试样罐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5 ——注入耐压玻璃气雾剂试管中纯水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$\rho_{\text{水}}$ ——20℃蒸馏水的密度，0.998g/mL。

5.5.2 净含量标注质量的产品或标注体积的非气雾罐产品

按JJF 1070的方法测定。

5.6 包装外观要求

按QB/T 1685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本标准分常规检验项目和非常规检验项目。

常规检验项目为表1中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中的菌落总数、净含量、包装外观要求。其余为非常规检验项目。

6.2 检验分类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6.3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6.4 抽样方法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6.5 判定和复检规则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6.6 转移规则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6.7 检验的暂停和恢复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标志

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.3 的规定执行并标注产品使用说明，气雾罐装产品同时应符合 BB 0005 的规定。

产品大包装标志应符合 QB 2549—2002 中 6.1.2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按QB/T 1685规定执行，同时应符合QB 2549—2002中6.2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产品应轻装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℃的通风、干燥仓库内，不应靠近水源、火炉和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面20cm，距内墙50cm，中间应留有通道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